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551號

原告 曾琪嫻  
被告 李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投簡附民字第4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28、29日某時許，在不詳處所，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華郵政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中華郵政帳戶資料後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5月30日某時許，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絡，向原告佯稱可協助追討其之前遭詐欺款項，但需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費用等語，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，而於同日22時24分許，轉帳10萬元至中華郵政帳戶內。被告上開幫助詐欺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投金簡字第73號判決（下稱本案刑事判決）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。而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10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有意願賠償原告，惟被告現無工作，希望得延後  
02 還款等詞資為抗辯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案刑事判決、警訊筆錄、轉帳明細、  
04 中華郵政帳戶歷史交易明細、為證（本院卷第13-22、27-35  
05 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自堪信原告上  
06 開主張為真實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至被告  
07 辯稱其現無工作，希望得延後還款等語，惟債務人之清償能  
08 力，與其應負之清償責任範圍無涉，尚非得拒絕清償之事  
09 由，且被告因清償能力不佳致無力償還縱然為真，僅係債務  
10 人履行能力之問題，並不影響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故被  
11 告所辯，尚難憑採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1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3 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  
15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  
16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本件不予  
17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9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  
22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2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 
25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 
26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
27 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9 書 記 官 洪 妍 汝